

中国科学院光伏与节能材料重点实验室文件

[2018]003 号

签发人：田兴友

关于成立中国科学院光伏与节能材料重点实验室 管理委员会的决定

根据《中国科学院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现成立中国科学院光伏与节能材料重点实验室管理委员会，为重点实验室的管理机构，其主要职责包括：

- （1）负责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发展，制定和修改重点实验室规章制度；
- （2）组织研讨重点实验室发展方向和总体规划，审定和批准年度工作计划、财务预决算等重大事项；
- （3）评审重点实验室的重大项目、重点课题、青年人才课题和开放课题等；
- （4）协调重点实验室成员单位间的关系；
- （5）负责重点实验室的年报和评估材料的组织、撰写和审核。

中国科学院光伏与节能材料重点实验室管理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：

序号	姓名	性别	职称	管理委员会职务	工作单位
1	田兴友	男	正高级	主任	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
2	刘勇	男	正高级	副主任	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
3	潘旭	男	正高级	副主任	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
4	田明亮	男	正高级	委员	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
5	陈健	男	正高级	委员	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
6	盛志高	男	正高级	委员	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
7	胡林华	男	正高级	委员	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
8	孟钢	男	正高级	委员	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
9	陈林	男	正高级	委员	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
10	陈长伦	男	副高级	委员	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
11	张献	男	副高级	委员	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
12	王奇	男	副高级	委员	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

中国科学院光伏与节能材料重点实验室

2018年6月14日

